

# 爸媽不讓你刺青的 五個（遙遠的）理由

## Five (Distant) Reasons Your Parents Won't Let You Get a Tattoo



陳柏洋 PO-YANG CHEN  
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國文教師

想像一下，十七歲的你，可能正準備為自己身上留下一個永恆的紀念——刺青。透過針刺將顏色點染在皮膚之上，構成有意義的花紋與圖案，展示個人的美感、信仰、價值觀，或是私密的故事。

不過，問題來了，你尚未符合民法的成年年齡十八歲，無法讓喜歡的刺青師傅為你刺青，你只得哀求的眼神看向自己母親，希望她能為你在家長同意書上簽名。

「又不好看，幹嘛花錢討皮痛？」

「你成年，我也不准你刺青。」

「不行就不行，因為我是你媽媽。」

意料之中，母親拒絕了你的請求，而你也知道父親絕對不會提供任何幫助，他總是站在母親的那一邊。

好吧！只好等到十八歲，再偷偷刺在身體一個不顯眼的位置，但還是忍不住抱怨，現在都民國一百多年了，怎麼還有如此古板的想法？

的確，許多文化將刺青視為一種儀式，但我們受到漢字文化圈的影響，長期沉浸在東方傳統的思維裡，刺青的負面印象已經深深地植入在我們的意識之中，這與年紀、身分無關，而是與刺青那一段漫長且古老的漢字文化圈歷史有關。

在此，我從古籍中歸納出五個可能形成負面印象的理由：

### 第一，戰南北，你是哪裡人很重要

第一個形成負面印象的成因，可以追溯到人們以刺青作為圖騰與巫術崇拜的時代，從文字有記載以來，刺青的人被視為奇異的存在，尤其在南方一帶，那些身上布滿刺青的人，從當時知識分子的眼中，他們看起來像是野蠻兇惡的野獸，不太容易親近或直接將其區分成另外一種生活型態的居民，甚至毫不客氣地表現出輕視的態度。

根據漢代《說苑》的記載，南方的越國使者帶了一枝梅花送給梁王，但這不符合所謂「大國」的外交禮儀，有位大臣借題發揮，對越國使者的服裝儀容找麻煩，這是不是像極了以前教官看到你的制服，開始挑剔有沒有扎進去褲頭裡，或是胸前口袋上有沒有繡上班級座號姓名，彷彿服裝儀容可以等於智慧、內涵，以及道德人格。

現在我們知道南北有差異，如同端午節的粽子一樣，兩者的口感、食材，以及烹飪方式都有差異，雖然南部民眾會戲稱北部粽子是3D油飯；



1 刺青。(黃家敬攝)

而北部民眾則嫌棄南部粽吃起來像鼻涕，開始了一場關於美食品味的戰爭。當然，這一場戰爭的玩笑成分很大，並不像那位越國使者，正遭受到對方的羞辱。

因此，越國使者解釋：

「以剪髮文身，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，將避水神也。」

越國位在沿海地帶，生存的空間被「蛟龍」侵奪，那可能是指河海中的巨型魚類，雖然不像漫畫《航海王》的海王類巨大恐怖，但應該也造成當地居民不小的困擾，因此越國的人民剪去頭髮、刺上花紋，身體布滿青綠色的明顯線條，讓自己看起來像是蛟龍的後裔，避開那些巨型魚類的主動攻擊。

接著，越國使者又表示各國的風土民情大不相同，應該彼此體諒對方，就好像未來梁國使者到越國拜訪，他們也不會要求對方遵守越國的禮儀——「剪髮文身」。

顯然，越國人民的刺青有生存的需求，並且帶著神祕的色彩，能夠增加自己在水中的存活機率，而越國使者的解釋也讓梁王主動表示歉意。然而，像梁國那樣輕視的行為，依舊能在其他的典籍中發現相似的態度，認為不懂禮儀且距離文明遙遠的未

開化族群，他們的身上才會有刺青，也以刺青作為辨識野蠻與文明差異的方法：

「斷髮文身，羸以為飾，豈禮也哉！」—《左傳》

「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，自古以來，其使詣中國，皆自稱大夫。」—《三國志》

「截短頭髮，在皮膚上刺畫文飾。古代吳、越一帶野蠻的風俗。」—《教育部成語典》

由此可知，直到現在的《教育成語典》還會以「野蠻」的風俗說明當時南方的刺青文化，即使他們有著不錯的理由，至今似乎仍未得到應有的尊重。

那麼，爸媽不讓你刺青的理由之一，可能係認為刺青等於不文明、未開化，甚至是野蠻而不講道理的一種象徵（強調，我知道刺青並不野蠻，越國使者講的道理還不夠好嗎？）

## 第二，我有罪，大家一定要知道

第二個形成負面印象的成因，則是與刑罰有關聯。古老的經典《尚書》記錄了一種損傷身體的刑罰：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鈔。」後來學者的註解「刻其頰而涅之曰：『墨刑』」指的是在前額上刺字，並且染上墨色，作為一種羞辱的註記與標籤，

讓其他人一眼就知道這個人曾經是個罪犯，必須要小心注意。

大抵是犯了什麼罪，就在明顯的身體部位刺上那個罪名，或是代表符號，聽起來沒有很嚴重，可是這在漢代被視為五刑之一，其餘四種刑罰分別是：劓（割鼻子）、剕（挖膝蓋）、宮（切生殖器）、大辟（死刑），而墨刑能與上述刑罰並列的最大理由，除了傷口感染可能致死之外，或許是因為這代表「社會性死亡」，犯罪者再也難以進入正常的社會之中，被區隔與排斥在群體之外，如果死刑是指生命的終結，那麼墨刑便是尊嚴的終結。

不過，現在我們常用的「社會性死亡」，比較接近遭遇一個尷尬的情況，覺得自己在大眾面前出醜，做出丟臉的事情必須迅速逃離現場，可能只是誤認朋友、不小心跌倒，或是把老師叫成爸爸。偶爾，網路上的鄉民們，也會說「買一張波蘭的機票」，意思是飛到沒人認識自己的國度，以避過他人的嘲笑與戲弄。

可是臉上（或身體其他部位）被刺著「盜」、「劫」或是任何一個被處罰的事件，已經不是買一張機票到波蘭可以解決的（買兩張也不可以解決），這阻卻了罪犯重新做人的機會，就好像你被貼上無法再撕下標籤，從此上面的詞語就代表了你是個什麼樣的人。

據說在宋代，還有所謂的「刺配」制度，不僅把犯罪事實刺青在你的身體上，還會註記你將被發配充軍的地點，完全把臉部、軀幹以及四肢當成布告欄使用，隨時供人查閱。

值得說明的是，並非每一個人臉上都會刺上大大的字，像漫畫《中華小廚師》的失敗廚師要被蓋上「難吃印」一樣，而是根據你犯法的嚴重程度來決定你身上出現什麼樣子的刺青：

凡犯盜，刺環於耳後；徒、流，方；杖，圓；三犯杖，移於面，徑不過五。

如果是強盜罪，會給犯人一點面子，在他耳朵

後方刺上環形；而其他不同的犯罪事實，則有方形和圓形兩種刺青，若是屢次犯罪的，那下一次的刺青位置就改到臉上。

在小說《水滸傳》裡敘述這些被刺字在臉上的犯人，則給了一個稱做「打金印」的漂亮說法：

「原來宋時，但是犯人徒流遷徙的，都臉上刺字，怕人恨怪，只喚做打金印。」

無論名字改了好聽，仍舊改變不了犯法的事實，臉上那些刺青都是無法抹滅的過錯，變成無形的枷鎖，以外在的眼光控制（排斥）了那些罪人，文字就是這麼的有力量，而以刺青完成的文字，更是以一種深刻的方式刻劃在肌膚上，讓人無法忽視，這也許就是為什麼刺青在東方文化中被視為負面符號的原因之一。

因此，當你和媽媽說要刺青的時候，並不會想到這是藝術，或是個性的展現，反而擔心因為你有了刺青之後，被他人誤會成（潛在的）犯罪者，即使你不曾犯法，連半夜的紅燈都會停下腳步，但光是這樣的懷疑，就可能足以讓你無法融入未來的社會群體，然後失去許多不錯的機會。

### 第三，想逃跑，但逃不了

第三個形成負面印象的成因，要先從宋代的岳飛說起。事情是這樣的，岳飛為了證明自己對國家的忠誠，先是說出「皇天后土，可表此心」，之後又爆氣撕裂自己的上衣，露出背後刺進肌膚深處的「盡忠報國」四個大字，光想像那個肌肉猛男爆衣的畫面就覺得熱血沸騰。

不過，那時候的軍人大多不是出於自願刺青，身上的刺青通常是一串數字和文字，除了用來辨識軍人身分，也具有防止軍人逃跑功能。換句話說，刺青在這裡的目的是控制軍人行動，更像是把他們視作戰爭的奴隸，只能夠聽從長官命令，沒有個人自由的權利。

像是宋代另外一位有名的將軍狄青，他的臉部

也有刺上相關的軍隊文字，後來成為具有身分地位的高級官員後，皇帝希望他能敷藥消除那些刺青，畢竟現在不同往日，過去的難堪紀錄應該要被刪掉，但狄青回應：

「陛下以功擢臣，不問門第，臣所以有今日，由此涅爾，臣願留以勸軍中，不敢奉詔。」

他堅持保留刺青，表明他不會忘記自己來自最底層的階級，曾經是屈辱的標記，變成了榮譽的象徵，而臉上的刺青正可以激勵其他的士兵，讓他們知道，無論出身如何，都有機會取得遠大的成就。

雖然狄青的故事很勵志，但嚴格來說，士兵的刺青比墨刑更像是「社會性死亡」，因為那些被刺字的軍人被拘束在某個空間之中，甚至還被剝奪了個人的意志，真正從社會中消失——只活在軍隊裡。

宋代的軍人刺青，可以上溯到唐末的朱全忠，他曾經設計一種名為「跋隊斬」的軍法，若是隊伍中的將帥死在戰場上，其餘的士兵也沒辦法活下來，返回後立即遭到斬殺，所以正常腦袋的士兵看到狀況不妙，自然是立刻逃跑到其他的地區藏匿，

而朱全忠為了杜絕逃兵亂象，便在他們的臉上刺青，於是「健兒文面」從此開始，也就是在士兵臉上刺滿記號。

看到刺青「楷模」出現，其他的軍隊也照樣辦理，例如：

朱瑾募驍勇數百人，黥雙雁於其額，號為「鴈子都」。

部內男子無貴賤，並黥其面，文曰：「定霸都」；士人黥其臂，文曰：「一心事主」。

在這裡，刺青除了可以防止逃兵、辨識敵我，還具有凝聚士氣的作用。不管是刺了兩隻雁鳥在額頭上，或是刺上「定霸都」與「一心事主」的文字，都可以看出那時候的軍人沒有什麼拒絕的空間，否則哪來這麼多人願意在臉上刺青，而且還是有點俗氣的鳥和字，即使要表示戰鬥的堅毅決心，應該有其他更好的做法，你應該不會想在臉上刺「學測滿級分」、「必上台大」，或是自己喜歡的動物吧（動物可能會，但臉上太有挑戰性）？



2 刺青師傅。(黃家敬攝)

因此，在軍隊的刺青真的如同專職戰鬥的奴隸，被迫獻出自己的心臟與熱血，並沒有像岳飛那麼浪漫，自願刺上「盡忠報國」的大字，雖然你可以在媽媽質疑你為什麼要刺青的時候，告訴她：「刺青除了是流氓，也可能是岳飛。」但刺青即使象徵著犧牲和忠誠，也可能是代表著個人自主性的喪失，被迫接受某種標記或身分的符號。

#### 第四，小心點，這裡有壞人

第四個形成負面印象的成因，也是大家最直覺會想到的，認為身上有刺青就是流氓、黑道、混混，或是所謂的不良青年。

有這樣的想法，可以翻閱《西陽雜俎》的記載，裡面有一個章節全部都是與刺青相關的故事，而身上有刺青的大多不是什麼好人，像是那時有一群刺青壞孩子，到處打架鬧事，就連餐廳裡的食材都可以作為攻擊武器，人數似乎越來越多、事情越鬧越大，最後當地的長官受不了，抓了三千多人，全都用杖活活打死，再把屍體拋在市場裡，彷彿告訴大家：

「不守規矩的，我就殺光。」

當時還有一個壯漢張幹，平時也是囂張跋扈，左臂刺了一句「生不怕京兆尹」，右臂則刺「死不畏閻羅王」，以刺青張揚自己的凶狠，無論是陽界



唐吳道子畫觀音菩薩像，以威神力降伏  
 波羅奈五百餘人，都拱至旃檀院發  
 誓，是子石年  
 唐吳道子畫觀音菩薩像

3 唐吳道子寶積寶伽羅佛像·軸。(故宮 Open Data)



4 現代刺青工具組。(黃品瑞攝)

或陰間，都不畏懼強大的權力，結果也被用杖殺死，證明狠話好說、狠人難做。

另外一位大哥品味比較好，他花了五千錢找刺青師傅：

胸腹為山亭院，池榭、草木、鳥獸，無不悉具，細若設色。

完全人皮當成畫布作畫，而且是一幅精緻的山水樓台畫作，同時展現自己的凶狠、多金，還有藝術品味，但下場也和前面眾人一樣——杖殺。

可見當時的地方長官多討厭那些刺青的傢伙，他抓犯人的原則就是「有刺青就杖殺」沒錯，就是有刺青就杖殺，老子才不管什麼藝術品味，每次看到有刺青的人，刺字的杖殺，刺畫的也杖殺，見一個殺一個，見兩個殺一雙。

另外一個地方的長官，同樣受不了有刺青的黑道分子，而他厭惡的並非一群人，僅是一人而已，根據記載：

時市裏有三王子，力能揭巨石。遍身圖刺，體無完膚。前後合抵死數四，皆匿軍以免。一日有過，楊令五百人捕獲，閉門杖殺之。

外號「三王子」的重要罪犯，身上背負著許多刺青與罪行，已經足以被判四次死刑，但都透過加入軍隊的方式，避開追查的官差，當時的地方長官姓楊，一聽到「三王子」出沒的消息，立刻帶了五百人抓捕對方，連一句詢問也沒有，理所當然地處以杖殺的刑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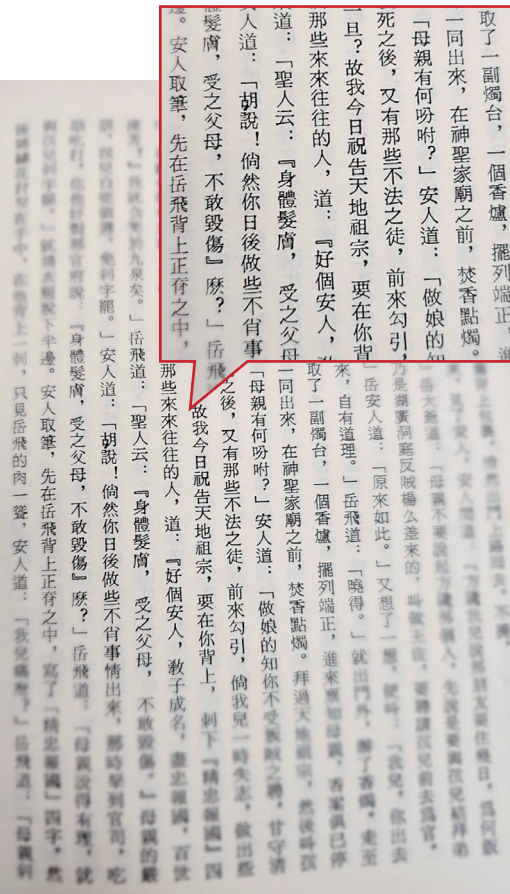
還有一位刺青的黑道分子趙高，平常喜歡逞兇鬥狠，把監獄當成家裡廚房在走，他的後背刺了一幅「毗沙門天王」的圖像，此為佛教的護法天神之一，其右手多會托著一座寶塔。由於當時的人民多信奉佛教，一般官差看到趙高背後的神明圖像，便不敢施予重杖擊背的刑罰，擔心冒犯了毗沙門天王。可想而知，趙高依恃自己的刺青，更加肆無忌憚地作惡鄉里，同樣的，他遇到一位不怕刺青的地方長官，刻意製作更新、更硬的杖棒，要手下把天王打到看不見為止。

故事結局有點黑色幽默，這位被打到半死不活的趙高，竟然「袒衣而歷門叫呼，乞修功德錢」，赤裸著上身，露出那個壞掉的天王刺青圖像，請求那些佛教信徒捐獻修理神像的功德錢（虧他想得到）。

所以，刺青與黑道分子有很密切的關聯，這種負面印象也是為什麼許多家庭不喜歡他們的孩子刺青，認為刺青係作為一種黑道身分的識別。

## 第五，有品味，但不多

第五個形成負面印象的成因，來自於不信任人們對品質的感知，以及藝術的鑑賞能力。刺青往往反映了人們對美的理解和追求，但在漢字文化圈中，有不少刺錯文字或圖像而鬧笑話的紀錄，甚至刻意想要用刺青展現自己的內涵，卻造成了反效果——看起來是沒內涵的笨蛋。



5 說岳全傳·岳母刺字。(陳柏洋攝)

同樣是《西陽雜俎》提到：

又賊趙武建，劄一百六處，番印盤鵲等，左右膊刺言：「野鴨灘頭宿，朝朝被鵲梢。忽驚飛入水，留命到今朝。」

高陵縣捉得鏤身者宋元素，刺七十一處，左臂曰：「昔日以前家未貧，苦將錢物結交親。如今失路尋知己，行盡關山無一人。」

趙武建與宋元素兩位身上有多處刺青的黑道分子，竟然還刺上四行詩句，彷彿是閱覽眾書的文藝青年，雖然詩句沒有什麼出色的地方，但也能看出他們對於文字的熱情或對生活的態度。假使換成現代的人們，大概就是在手臂上刺個「我達達的馬蹄是美麗的錯誤，我不是歸人，而是過客」或是胸口刺幾句晚安詩。

即便如此，刺有詩句的黑道分子，仍是黑道分子，無法因為這樣而讓他人的觀感有正面的改變，頂多對這樣的行為感到好奇，並沒有提升任何個人的品味，也不能獲得掌聲。

再誇張一點，還有刺上錯誤詩文的例子，像是有個年輕人韋少卿展示他的刺青：

胸上刺一樹，樹杪集鳥數十。其下懸鏡，鏡鼻繫索，有人止側牽之。

這個圖案是一棵樹上聚集眾多鳥兒，還懸掛一面繫有繩索的鏡子，有人在旁邊牽著那條繩索。韋少卿解釋這個圖案的意義來自於一句詩：「挽鏡寒鴉集。」除了顯示自己的文學氣質，還間接嘲諷看不懂的旁人。

可是，這首詩的原句並非「挽鏡寒鴉集」，而是「晚景寒鴉集」，韋少卿把「晚景」聽成了「挽鏡」，顯然這個年輕人不太認識字，否則怎麼會犯上如此錯誤呢？

還有一位小混混葛清，大概是詩人白居易的瘋狂粉絲，全身上下刺滿白居易的詩句，《西陽雜俎》的作者段成式還跟朋友陳至跑去親眼見識一下：

其自解，背上亦能闇記。反手指其劄處，至「不是此花偏愛菊」，則有一人持盃臨菊叢。又「黃

夾纈林寒有葉」，則指一樹，樹上掛纈，纈窠鎖勝絕細。凡刻三十餘處，首體無完膚，陳至呼為「白舍人行詩圖」也。

葛清脫掉衣服，身上刺滿白居易的詩句，旁邊則附有插圖，而且他還能默記背上刺的詩句，段成式特別強調的理由，大概也是這位葛清沒有讀過太多書，但卻不會忘掉那些詩句，這樣特別的刺青，讓陳至給了他「白舍人行詩圖」的外號。然而，這個像是讚美的外號，也不是葛清所擁有，應該還是在讚美刺青師傅的手藝，甚至特別舉出「不是此花偏愛菊」一句，也可能是委婉的批評，因為那出自於元稹之手，而非白居易；至於「黃夾纈林寒有葉」則是另外一種誤讀，因為「纈」指絲織品沒錯，但在原詩的意思則是「林葉轉黃」，圖像應該要刺黃葉樹林才算符合意涵。

陳至雖然讚美了葛清，但心中應該想：「我看你是不懂喔！」同樣的，或許那些長輩們，也是擔心家中的孩子刺上了自己不懂的文字或符碼。

以上為爸媽不讓你刺青的五個（遙遠的）理由，當然還有其他的可能性，例如：刺青不易去除（古代係用火燒或藥物）、刺青過程不夠衛生，或是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的古老教條。

然而，現代人們看待自己的身體已經有不同的詮釋，比起以往更願意顯露肌膚，並且以健康衛生的穿刺方式裝飾它，重新定義了身體的「神聖性」，不再覺得保有完整、純潔的肌膚才是美麗，而是認為身體是自己的一部分，決定用刺青表達個人的自我、獨特，以及價值觀——美麗不是只有一種標準。

#### 延伸閱讀

陳元朋（1999）。身體與花紋——傳統社會的文身時尚及其流變。台北市：「健與美的歷史」研討會。

李蕙如（2014）。析論《水滸傳》中的「身體記號」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學院學報，9，185-200。

黃純怡（2003）。宋代刺配法的施行與肉刑的爭論。興大人文學報，33（下），809-829。

溫昇泓（2010）。隱身於黑暗中的藝術——唐宋紋身藝術之探討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論文。